

生产计划部考核分值表

考核对象：生产计划部

考核时间：

指标类别	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备注
定性指标	(1) 参与销售计划制定情况	2.5		
	(2) 年、月、周生产计划制定质量情况	10		
	(3) 生产与销售的协调工作质量情况	2.5		
	(4) 订单登记与安排情况	2.5		
	(5) 产能负荷分析工作组织情况	5		
	(6) 产能余缺协调情况	2.5		
	(7) 生产计划的分解、落实与下达情况	10		
	(8) 生产日程安排与协调情况	5		
定量指标	(1) 存货周转率	30		
	(2) 全员劳动生产率	20		
	(3) 目标成本实现率	10		
合计		100		

参考评分方法

(1) 定性指标。

- 1) “参与销售计划制定情况”：优秀 2.5 分，良好 1.7 分，一般 0.9 分，差 0 分。
- 2) “年、月、周生产计划制定质量情况”：优秀 10 分，良好 6 分，一般 2 分，差 0 分。
- 3) “生产与销售的协调工作质量情况”：优秀 2.5 分，良好 1.7 分，一般 0.9 分，差 0 分。
- 4) “订单登记与安排情况”：优秀 2.5 分，良好 1.7 分，一般 0.9 分，差 0 分。
- 5) “产能负荷分析工作组织情况”：优秀 5 分，良好 3 分，一般 1 分，差 0 分。
- 6) “产能余缺协调情况”：优秀 2.5 分，良好 1.7 分，一般 0.9 分，差 0 分。
- 7) “生产计划的分解、落实与下达情况”：优秀 10 分，良好 6 分，一般 2 分，差 0 分。
- 8) “生产日程安排与协调情况”：优秀 5 分，良好 3 分，一般 1 分，差 0 分。

(2) 定量指标。

- 1) “存货周转率”：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，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 25 分；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 1%则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，30 分为上限；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 1%则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- 2) “全员劳动生产率”：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，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 15 分；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 1%则在 15 分基础上加 1 分，20 分为上限；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 1%则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- 3) “目标成本实现率”：以计划水平为基数，达到计划水平给 6 分；每低于计划水平 1%则在 6 分基础上加 1 分，10 分为上限；每高于计划水平 1%则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相关说明				
编制人员		审核人员		批准人员
编制日期		审核日期		批准日期